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中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各社会中介机构：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为二类案件），需要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若有意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4时前将《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一式七份提交至本院立案庭（注：同时将《方案》电子档发送至 [gsqrmfy205@163.com](mailto:gsqrmfy205@163.com)）。《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的前期尽调情况；
- 2、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方案、建设性建议和意见（重点陈述）；
- 3、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4、社会中介机构可否先行垫付破产费用及数额；
-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折扣方案；
- 6、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保险；
- 7、社会中介机构自2017年后重整、和解案件总数量、在办破产案件数；
- 8、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含最近3年有无被苏州中院考核评定优秀）；
- 9、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

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0、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本案的评审小组会将将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五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遴选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不足五家的，则从苏州市中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在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随机摇号补足5家）。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微信通知后，可自愿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摇号。摇号将依次选取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两家。

特发此函！

苏州姑苏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袁 琴（0512-68856119、68856121）

徐 欣（0512-68856375）

送达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苏州市金阊新城金储街298号）立案庭袁琴收。

注：若采用邮寄方式，请使用快递专用塑料袋，勿用纸箱，纸箱可能会造成延迟收件。

##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临江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438147XC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焦言浜 1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301906201N

法定代表人：张长梅

申请事项：

申请宣告被申请人（债务人）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债权进行清偿。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苏 0583 民初 6204 号）诉至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经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认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298102.39 元，并支付申请人诉讼担保保全费损失 600 元、律师费损失 19000 元，合计 317702.39 元，上述款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如被申请人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须另行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30000 元；诉讼费用 4998 元由被申请人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但是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民事调解书》主动履行，申请人申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案号：（2021）苏 0583 执 9081 号。后法院经执行作出《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标的 352700.39 元，实际执行到位 0 元，剩余 352700.39 元尚未执行到位”终结了本次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明确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受理破产申请。

综上，现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致

[REDACTED] 人民法院

苏州市姑苏区

陈秋青

2023.10.10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永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01906201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于宗美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301906201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 苏州市观前街17-1号

经营范围: 承接: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安  
装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  
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

企业名称: 苏州长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宗美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核准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登记状态: 开业、(在册)

关注

订阅

异议

建筑材料、五金、水暖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须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返回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于宗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张长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

张长梅  
监事

于宗美  
执行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